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2006 年 9 月获得原银监会的开业批复，2006 年 11 月 8 日正式开业运营，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66H34413000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17867103C。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共 2 家股东，其中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3 亿元，占比 82%，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7 亿，占比 18%。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3）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14）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5）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 TCL 科技集团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16）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业务，试点业务内容包括：境外外汇资金境内归集、境内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调配；（17）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仅限于从事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与外汇期权六种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18）延伸产

业链金融服务试点业务（“一头在外”票据贴现业务和“一头在外”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

财务公司已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监察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识别、计量、监测涵盖各项业务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确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稽核监察委员会负责制订对各项业务的稽核制度，制订监察制度，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授信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信贷业务审查的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投资业务审查的权力机构。各委员会均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监事、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外部专家组成。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岗位，前台包括公司金融部、现金管理部、机构市场部；中台包括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后台包括人力行政部、信息科技部、稽核审计部、数字化发展部，部门权责明晰。

2、控制活动

（1）授权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依据《授权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层实行直接授权与转授权相结合的逐级有限授权制度，报告关系清晰。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项下，实行自上而下的授权，副总经理对总经理汇报工作。财务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分管副总经理各自分管前中后台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部门经理向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执行和汇报日常经营工作。

（2）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收付款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现金管理部所有手工业务均采用双人操作，一人经办，一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信贷业务控制情况

公司金融部以公司信贷规章制度为指导，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贷款发放后，按季开展贷后检查，加强信贷资金用途管理，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审计业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稽核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的核心系统—资金管理平台集客户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管理于一体，融业务处理、流程控制、风险管理为一身，有效整合了账户管理、收付核算、信贷融资、信息采集、决策分析等一体化运作功能。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系统实现授信管理、授信支用、对公合同出账、贷后管理等全流程线上化操作，对关键节点和操作实现系统化控制，有效化解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3、内部控制总体评价情况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39.28 亿元，净资产 18.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经营情况良好。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0 年 12 月末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5%	23.24%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00%
3	担保比例	≤100%	25.42%
4	投资比例	≤70%	6.01%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2%

四、关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8.04 亿元，贷款余额 13.58 亿元。

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综上，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

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TCL 财务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管理风险，关联人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